

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华能源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0月11日以通讯方式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。本次董事会于2022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7人，实际到会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周一峰女士主持，会议达到法定人数，公司监事与高管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符合相关法规，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表决通过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报告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9日的《证券时报》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议案通过。

二、《关于设立中核东华茂名绿能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2022年9月6日，公司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《战略合作协议》（详见2022-067号公告）。为推进双方战略合作，公司拟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国核电”）共同出资设立中核东华茂名绿能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具体以工商核准注册名称为准，简称“茂名绿能”），作为茂名绿能项目的建设运营主体。其中，公司拟出资24,500万元，持有茂名绿能49%的股权。相关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9日《证券时报》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《关于设立中核东华茂名绿能有限公司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议案通过。

三、《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》

2022年6月2日与6月20日，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、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福基船务控股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2022年9月，公司按协议完成了股权交割，

合计持有福基 1 号有限公司（简称“福基 1 号”）、福基 2 号有限公司（简称“福基 2 号”）100%股权，福基 1 号、福基 2 号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自 2022 年 9 月起，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。由于公司、福基 1 号、福基 2 号属于同一控股股东——东华石油（长江）有限公司控制，上述股权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，故公司需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，对 2022 年期初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。

本次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有关的财务报表数据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规定，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、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与实际经营成果，同意对前期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。

相关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9 日《证券时报》与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《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7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议案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8 日